

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均符合新的会计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东方钽业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查了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为控制业务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根据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公司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风险持续评

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2、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1、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

3、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该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1年8月17日